

保姆工作半月被解雇 雇主称其损坏物品拒付工资

近日,在广州当保姆的鲍女士向媒体爆料称,3月17日到4月4日期间,自己经中介介绍在雇主郝小姐家做家政保洁。“她说我试用期没过,拒绝支付我工资,还各种‘挑刺’,包括垃圾袋套错、枕头套落在洗衣机里等。”

“她损坏了家中物品,我无法全额补足薪水。”4月8日,郝小姐表示,如果鲍女士向其道歉,可协商结算薪水,否则将走法律程序。广州市越秀区人社局工作人员表示,如果双方私下沟通无法达成一致,可以去当地司法所或居委会调解中心反映,让工作人员组织调解。

保姆:雇主拒绝支付半个月工资

4月8日,鲍女士表示,今年2月,她通过家政平台的中介联系雇主,“中介向我介绍了她的朋友郝小姐,说工作时间是每天4个半钟,一个月5000元,主要负责洗衣服、叠衣服、全屋保洁、拿快递等。”

中介最初表示,需要鲍女士支付300元中介费,然后在线上签订合同。3月17日开始,鲍女士上门到郝小姐位于越秀区的家中提供家政保洁服务。“但工作一周后,中介没再提签订合同的事宜,我提醒中介,她没有回复也没有落实。”

鲍女士说,4月3日,她再次找中介提出要签订合同,否则在平台投诉中介,中介将此事发到她们和雇主的工作沟通群里,郝小姐随即要求终止家政保洁服务,并列出了她的工作失误及导致物品损坏情况,“郝小姐说我试用期还没过,拒绝支付我工资”。

鲍女士出示了相关聊天记录,郝小姐发了多个视频到群里,指出多处鲍女士未做好的地方,包括“洗碗粉放到阳台”“袜子放错”“垃圾袋套错”“家门口垃圾袋流

出的液态垃圾,没有清理”等,特别提及未及时从洗衣机里取出枕头套,“太震惊,枕头套应该是周一洗的,到现在才发现还在洗衣机里,根本就没晾”。

鲍女士表示:“我半个月薪水至少2500元,郝小姐提出终止服务,必须赔付我7天找工作的时间,累计22天,扣除损坏的枕头套,她应该支付我4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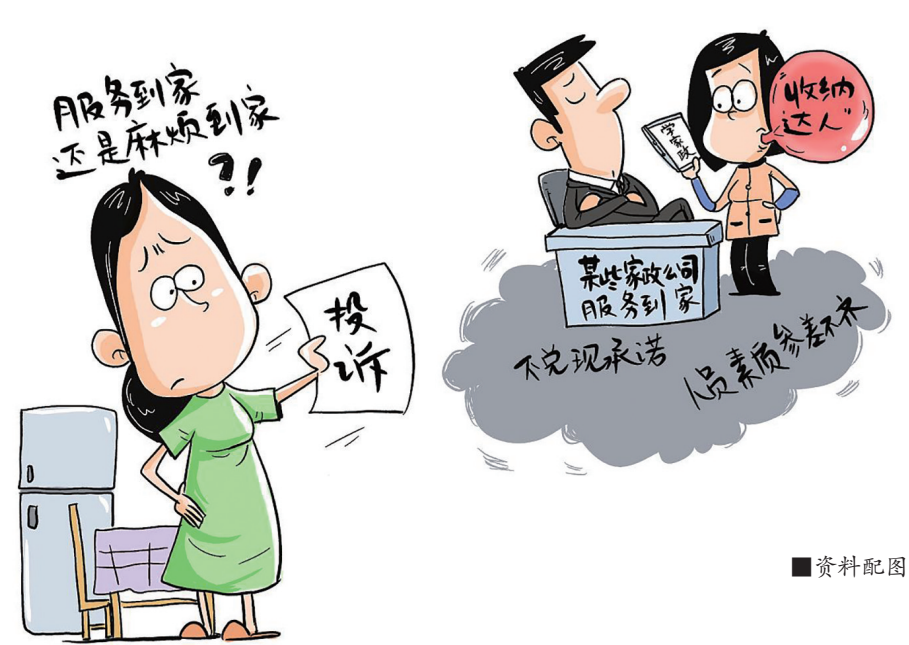
雇主:损坏物品无法全额支付

4月8日,雇主郝小姐告诉记者,鲍女士是朋友介绍给她来家里做保姆的,朋友此前在某家政平台工作,目前已离职,介绍时并未收取双方的中介费。由于是试用期,双方并未签订书面雇佣合同,只是口头约定,“每天工作4个半小时,从下午4点半工作到9点,周四休息”,鲍女士负责的工作主要是帮郝小姐打扫卫生、接送孩子等,月薪5000元。

郝小姐透露,她从朋友口中了解到,鲍女士是第一次做保姆,以前曾经做过雇主,“没有经过正规家政培训,没有相关家政行业的职业资格证书,我想着她一边做一边学”。但鲍女士工作了半个月后,郝小姐对其工作并不满意,“弄坏家里的东西”“洗过的衣服放到洗衣机三四天”“厨房的锅没清洗”。

“我确实还没有给她工资,但是没有说不打算给。”郝小姐表示,试用期过了约半个月,由于鲍女士将其床上用品、垃圾桶等物品弄坏,还有一些家务工作没处理好,自己没法全额补足其工资,需要扣除这部分费用。

她说,如果鲍女士向其道歉,她可以与其协商支付其试用期薪水,“扣除她损坏的物品费用,大概不到2000元,否则只能走法律程序”。



资料配图

人社局:可通过调解或诉讼解决

4月8日,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工作人员回复称:“如果能证实鲍女士与郝小姐存在劳务关系,那么不管是否签订书面协议,鲍女士都应当获得相应的劳务费用。”

上述工作人员表示,至于郝小姐提到的鲍女士工作失误或财产损失,需要根据事前约定好的工作内容及标准来估计,“只要鲍女士证明她提供了劳务,那么相应劳务费用就算不能全部给,也应给到部分”。

同日,越秀区人社局工作人员表示,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双方私下沟通无法达成一致,可以去当地司法所或居委会调解中心反映,让工作人员组织调解。“再调解不成,也可以考虑去法院提起诉讼。”

(来源:南方都市报、南方+客户端等)

以案说法

员工违规,用人单位可以停工降薪吗?

【基本案情】

2020年4月某日,中山市某运输公司驾驶员陈某因不同意宿舍床位调整,带着行驶证、提油卡、营运证等证件回家居住。经通知,陈某于当日将相关证件带回公司。次日,某运输公司以陈某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擅自带走公司车辆证件为由,对其作出暂停司机岗位工作三个月、停工期间工资以中山市最低工资标准作为劳动报酬以及停工期间周一至周五须回公司学习规章制度、安全生产的处罚。陈某以该处罚不合法、某运输公司拒不提供劳动条件及无理由克扣其4月份工资等为由,书面提出解除劳动关系。某运输公司则认为其是依照公司《员工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制度》作出的处罚。双方为此发生纠纷。后经劳动仲裁,陈某因不服仲裁裁决,起诉至法院,主张某运输公司应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等诉讼请求。

【裁判结果】

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

决认为,陈某因调整宿位问题回家并违规带走行驶证等证件属实,但其于当日在某运输公司要求下即将有关证件送回,该违规行为不属于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情形。某运输公司作出的案涉处罚措施,停工时间长,变相降低劳动报酬,侵害了陈某的劳动权利,应认定该处罚措施部分超出合理限度,属于未提供劳动条件的情形。遂判决某运输公司向陈某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相应的经济补偿。

【法官释法】

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梁艳凤表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是用人单位的法定权利和义务。长期以来,不少企业仍有以罚款、停工、降薪等经济性处罚措施来管理员工的习惯,由此引发不少劳动争议案件。

《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规定“用人单位不得克扣劳动者的工资”;《广

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规定的罚款内容或者对劳动者实施罚款、扣减劳动者工资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由主管行政部门予以相应的行政处罚”。

因此,用人单位制定规章制度应避免适用罚款、停工、降薪等经济性处罚措施,可制定奖惩结合的规章制度,如:制定奖金发放办法,设立全勤奖、考核奖等激励员工,综合运用奖惩结合的规章制度来管理约束员工。合理合法、奖惩分明的规章制度更能被劳动者接受,从而提高管理效率,增加劳动者对用人单位的归属感。同时,用人单位还应加强对劳动者知悉单位规章制度的培训力度。

作为劳动者,应当善意履行劳动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还应积极参与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培训学习,自觉维护用人单位的管理秩序;对用人单位不合理的安排及处罚,应及时反映、提出意见,通过沟通、对话方式来解决问

(省法宣)

法律 Q&A

新版安责险 如何为你提供更多保障?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刚刚修订发布了,这个保险很多人都不太了解,其实,它和很多工作岗位都息息相关,在背后默默地保护着大家的利益。

Q:新颁布的安责险,需要个人投保吗?

A:安责险是一种强制投保险种,只要你在“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这些高危行业工作,那你的单位必须给你投保,不用自己去上这个保险。而且,不管你是正式工,还是临时工,单位都要给你投保安责险,保险金额也要统一标准,不能区别对待。

Q:安责险需要个人花钱吗?

A:安责险的钱必须由单位来出,而且必须及时交、足额交,不能选择性投保,更不能先买了之后再退保。用人单位不能用任何方式把投保的费用摊派给职工。

Q:哪些情况下,安责险能理赔呢?

A:如果发生了安全生产事故,从业人员的人身伤亡、第三人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或者在相关事故的抢险救援、医疗救护、事故鉴定、法律诉讼等过程产生费用,都可以申请安责险理赔。

Q:申请理赔之后,要多长时间能拿到钱呢?

A:根据新规,理赔速度会更快,能拿到的赔偿也会比以前多。对于已经确定的保险赔偿,最快当天就能拿到赔款或者预赔款。另外,安全产生事故死亡伤残责任的最低保障限额,从过去的每人30万元提高到40万元,这是底线。各地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上调,在有的地方,最低保障限额现在已经达到了80万元。

(来源:央视新闻客户端)